

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服务 委托代理协议

项 目 名 称：广州市越秀区“医养融合”养老服务设施改建提
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服务

委 托 单 位：广州市越秀区东山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广州市越秀区东山福利院

乙方：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科学、公正地论证“广州市越秀区‘医养融合’养老服务设施改建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专家对《广州市越秀区“医养融合”养老服务设施改建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下称“《可研报告》”）进行论证，并出具正式、完整的《专家论证报告》。

2. 乙方接受委托，依据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论证服务。

第二条 服务时间与期限

1.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 10 天，自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计算。

2. 关键节点：乙方应于服务期内完成专家邀请、论证会组织、现场踏勘、报告撰写及成果交付等全部工作。

第三条 服务内容、形式与深度要求

1. 论证形式：采用专家论证会形式。

包含现场踏勘：乙方须组织全部专家对项目拟改造场址进行实地考察，重点勘察加装电梯条件、消防通道现状、既有建筑结构状况等关键制约因素，并形成踏勘记录作为论证依据。乙方应负责踏勘过程中的安全保障责任，因踏勘工作导致甲方、专家或第三方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追偿。

2. 专家选取要求

1. 专家来源：必须从《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选取。专家数量及资质：共 5 名专家，均须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专业领域须覆盖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下方向：建筑施工、养老服务、财务与经济、工程建设、消防领域，原则上五名专家各专攻其一以确保专业性，如无法确保，经甲方同意后同一名专家可兼任两个相近专业。

3. 论证深度

(1) 项目必要性论证

规划符合性：项目是否符合越秀区经济发展相关政策，是否符合国家及广州市关于医养结合工作的指导意见。

供需缺口分析：论证项目是否回应越秀区当前老龄化率水平、现有养老设施数量及护理型床位供给缺口。

定位合理性：项目的功能定位、收费定价标准是否与越秀区区域经济水平、目标老年人群的实际支付能力相匹配。

(2) 技术可行性论证

既有建筑改造为医养设施的结构安全、消防达标、适老化设计等技术方案的可行性。

医疗功能（如护理、康复、中医等）与养老功能融合的动线、流程合理性。

(3) 经济与社会效益论证

投资估算的合理性、资金来源的可靠性。

项目建成后对越秀区医养结合服务体系的社会效益评估。

第四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五条 验收成果要求

乙方须提交加盖乙方公章的《广州市越秀区“医养融合”养老服务设施改建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论证报告》一式四份，报告须附全体专家签到表、专家职称证明复印件、专家个人书面意见及现场踏勘记录。

第六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1. **有关费用：**本协议论证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叁万玖仟叁佰元整（¥39300）。该费用包含专家评审费、专家交通食宿费、现场踏勘组织费、报告编制费、管理费、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协议义务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支付条件：**完成专项论证报告并提交正式完整的盖章版成果文件，完成甲方上级主管部门项目立项审批通过且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论证服务费。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向乙方提供《可研报告》及相关基础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完整；
- (2) 协助乙方联系项目拟改造场址，配合现场踏勘；

2. 乙方权利义务

(1)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因履行本合同获取的甲方、项目的全部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目的，且乙方应要求专家做出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对专家使用保密信息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变更、中止、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2) 严格按本协议约定组织专家论证，保证论证过程独立、客观、公正；

(3) 对《专家论证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专业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4) 如因乙方组织不当或论证结论失实导致甲方立项审批受阻或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还应按本协议总额【5】%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损失赔偿额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调查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对第三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和解费用等。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3.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广州市越秀区东山福利院

(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5日

乙方：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5日